

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粤0608破4号之十

申请人佛山市高明金富雅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

申请人佛山市高明区恒沣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在审理佛山市高明金富雅家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和佛山市高明区恒沣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过程中，两公司向本院分别申请破产重整。本院于2019年10月28日依法裁定两公司重整，又依申请扣除了疫情期间的重整期限。2020年9月27日，佛山市高明金富雅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佛山市高明区恒沣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共同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在申请前均已表决通过合并重整计划草案，请求本院批准于2020年9月3日编制的《佛山市高明金富雅家具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区恒沣电子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本院认为，两公司管理人依法出具重整计划草案，并按债权类型设置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及出资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讨论和表决。经统计，各表决组均通过该重整计划草案，故管理人请求批准合并重整计划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但其中属于本院依职权决定的管

理人报酬支付时间除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佛山市高明金富雅家具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区恒沣电子有限公司合并重整的重整计划；

二、终止佛山市高明金富雅家具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区恒沣电子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梁小平
审	判	员	彭智聪
审	判	员	邹志刚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何紫嫣